**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揭露指引**

1. **前言**
2. 2013年版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以下稱IFRS 12）第B21段規定，結構型個體為一經過設計之個體，而使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誰控制該個體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性協議之方式主導。如：證券化載具、資產擔保之籌資與某些投資基金等。

第24段規定，企業應揭露

1. 了解企業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性質與範圍（第26至28段）；及
2. 評估與企業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風險之性質及變動（第29至31段）。
3. 指引內容[釋例一](#揭露釋例一)係例舉一般行業參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揭露釋例。[釋例二](#揭露釋例二)係例舉金融業之揭露釋例。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相關揭露資訊之程度將視個案之事實及情況而定，惟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揭露可能較為複雜。
4. 本揭露釋例僅例舉部分個案情況，可能未涵括IFRS 12所要求之所有揭露項目，亦未納入IFRS 7「金融工具：揭露」（以下稱IFRS 7）所規定之額外揭露要求，故企業仍應根據其個案情況依IFRS 12做完整揭露，且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揭露尚應依IFRS 7之規定辦理。
5. **指引內容**
6. 如何判斷「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是否於財務報告揭露之指引

結構型個體之特性

為了補充定義，IFRS 12指出結構型個體通常具有部分或全部下列特性：

* 受限制之活動；
* 具範圍小且明確界定之目的；
* 若無次順位財務支援，其權益通常不足以支應該個體之活動，及/或
* 以會產生信用或其他風險集中多項合約性連結工具之形式向投資人籌資。

IFRS 12之結論基礎第BC82段指出理事會設想被稱為結構型個體之個體類型與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以下稱SIC 12)中所稱特殊目的個體(SPEs)之個體不太可能有重大差異。因此，依SIC-12被分類為之特殊目的個體，很有可能為結構型個體。

具範圍小且明確界定之目的而可能為結構型個體之例包括促成具租稅效率之租賃、執行研究發展活動、提供資金管道或資金與個體、或藉由將與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轉嫁予投資人以提供投資機會與投資人。其他結構型個體之例包括證券化載具（例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憑證等）、資產擔保之籌資及某些投資基金（例如私募基金）。

IFRS 12並未排除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內之結構型個體，因此對結構型個體所持有之權益包括放款與結構型個體及衍生性工具諸如利率交換、換匯、商品交換及遠期合約。該等工具是否符合「權益」須視事實及情況予以判斷，包括考量該個體之設計。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於判定是否應依IFRS 12規定揭露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相關資訊時，主要係考量該個體之目的及設計，包括考量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被設計來產生之風險、被設計轉嫁予參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各方之風險，以及報導企業是否暴露於某些或全部風險。若企業暴露於來自對未納入財務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參與之報酬變動性，該參與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之目的與設計不相關，例如典型之客戶與供應商關係，則其無須揭露相關權益資訊。

釋例：

結構型個體SE是由不動產基金(F)與資產管理人(M)為特定目的而設立。SE的長期目的係要取得商業辦公大樓以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F依IFRS 10判定其控制SE。M擔任F之代理人，所從事之活動將包括尋找承租人、洽談租賃合約及持續提供大樓之營運、維護及管理等服務。M之管理費係以SE之績效為基礎。SE與Z公司簽訂合約，向Z公司取得興建該商業辦公大樓之用地，並由Z公司設計與建造該大樓。Z公司除了將於未來兩年間收取SE支付之款項外，未參與SE。

在此釋例中，F、M及Z公司所作成之結論如下：

資產管理人(M)

不動產

基金(F)

Z公司

SE

100%

賣土地

F之代理人

* F為SE之母公司，應依IFRS 12揭露有關子公司之資訊，包括關於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揭露。
* M因提供管理服務，故對SE擁有權益。M判定其對SE之參與與SE之目的及設計具密切之關聯性，故適用IFRS 12有關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揭露。
* Z公司因出售土地予SE且尚未結清該價款，故對SE擁有權益。Z公司判定其對SE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係屬典型供應商關係，故無須揭露對SE之參與。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發起

在辨認企業是否須在特定報導期間提供關於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發起關係揭露，下列因素對考量可能有幫助。這些因素及相關問題之目的，是為了評估企業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間關係的密切程度，以作為判定發起是否存在及是否應依IFRS 12第27段規定揭露之方法。

|  |
| --- |
| 時間之經過 |
| 關係的密切程度會隨著時間之經過而減少。自從企業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發生最後一筆交易或具關係，已經過多長時間？ |
| 目的/設計 |
| 報導企業是否參與建立/設計？結構型個體之建立是否提供報導企業某些保護形式？報導企業有無繼續以任何方式依賴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有無任何抵押資產為擔保借入資金，例如將資產放置於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以改善報導企業之資金狀況？結構型個體取得之資產是否來自報導企業或第三方？報導企業有無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治理單位之代表？ |
| 其他參與 |
| 報導企業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有何種程度之參與？該參與是否持續？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是否參與報導企業之新產品之發展與導入？結構型個體作為報導企業之延伸之程度？有無任何潛在之未來義務或損失是產生於過去或現在之參與？ |
| 商標/信譽連結度 |
| 報導企業之品牌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關聯程度？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若面臨營運或財務上之困難，則有多少可能將造成發起個體之品牌或信譽發生損害，而導致報導企業會採取行動以減少該風險？ |
| 法律連結度/風險 |
| 報導企業有無暴露於來自於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活動之現時或未來訴訟風險？ |
| 稅務風險 |
| 報導企業有無暴露於來自於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活動之現時或未來稅務風險？ |

任何單一因素本身不具決定性。反之，應從實質與經濟面考量發起個體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間之關係。

1. 揭露釋例一

X.參與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A因應收帳款而參與循環多賣方證券化載具。一旦銷售商品，A公司立即向該載具收取相關價款，其金額等於帳款面額減補貼融資成本溢酬之餘額。合併公司每季檢視該溢酬之水準。合併公司負責維持客戶關係且代理該證券化載具。若客戶所積欠之應收帳款有違約情事，該帳款會以面額賣回給合併公司[[1]](#footnote-1)。民國X2年及X1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證券化載具之總資產分別為XX千元及XX千元[[2]](#footnote-2)。**(IFRS 12.26)**

該應收帳款並未自資產負債表除列，該移轉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於金融負債（請詳附註X）。**(IFRS 12.24(a))**

合併公司於民國X2年及X1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該結構型個體之帳面金額如下：**(IFRS 12.29)**

|  |  |  |  |
| --- | --- | --- | --- |
|  | **X2.12.31** |  | **X1.12.31** |
| 移轉至證券化載具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列報於應收帳款） |  |  |  |
| 自證券化所收取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  |  |  |
| 來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  |  |  |

合併公司經判定認為未控制該證券化載具，因此未將其納入合併。該證券化載具向數家從事XX產業之公司購買應收帳款，再發行商業本票予不同之投資方；合併公司未持有任何其發行之商業本票。綜上，合併公司認為未具有主導該證券化載具之攸關活動之權力[[3]](#footnote-3)。**(IFRS 12.7-9, IAS 1.122)**

1. 揭露釋例二

X.參與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IFRS 12.26)**

|  |  |  |  |  |
| --- | --- | --- | --- | --- |
|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  | 性質及目的 |  |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
| 放款及墊款之證券化載具（詳附註X） |  | * 提供資金予合併公司之放款業務
* 銷售資產予投資人以產生利潤
* 提供貸款服務以產生服務費

上述載具係以發行債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  | * 投資該等載具所發行之債券
* 貸款服務費
 |
| 私募投資基金 |  | 受第三方投資人委託管理資產以產生管理費。該等載具係以發行基金（單位）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  | *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
* 管理費[[4]](#footnote-4)
 |

民國X2年及X1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總資產如下：**(IFRS 12.26)**

|  |  |  |  |
| --- | --- | --- | --- |
|  | **X2.12.31** |  | **X1.12.31** |
| 放款及墊款之證券化載具 |  |  |  |
| 私募投資基金 |  |  |  |
| 合計 |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X2年及X1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IFRS 12.29)**

|  |  |  |  |
| --- | --- | --- | --- |
|  | **X2.12.31** |  | **X1.12.31** |
| 放款及墊款之證券化載具 |  |  |  |
| 私募投資基金 |  |  |  |
| 合計 |  |  |  |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IFRS 12.29)**

合併公司於民國X2年及X1年度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證券化載具提供財務支援之金額分別為XX千元及XX千元，其係作為支付予該載具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之用。依合約合併公司並無義務作此支付，惟經審慎考量成立該等載具時合併公司所扮演之角色及維持其提供此類服務之聲譽，合併公司仍決定提供此項支援。**(IFRS 12.30)**

合併公司發起下列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但未持有其權益。合併公司考量其為設計及創立該結構型個體之主要參與者，故判定該結構型個體係由合併公司所發起。合併公司亦移轉資產予被發起之結構型個體、以其名義行銷結構型之相關商品並且為結構型個體之績效提供保證。相關資訊如下：**(IFRS 12.27)**

|  |  |  |  |
| --- | --- | --- | --- |
|  | **X2.12.31** |  | **X1.12.31** |
| 由證券化載具所賺取之服務費收益 |  |  |  |
| 由第三方移轉予證券化載具之資產於移轉時之帳面金額 |  |  |  |

1. **結論及實務提醒事項**

2013年版IFRS 12之過渡條款第C1段規定，企業應於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得提前適用。第C2B段規定，第24至31段之揭露規定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B21至B26段之相應指引，無須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已適用之第一個年度期間前開始之任何表達期間。另依「2013年版IFRSs問答集」規定「我國企業未來採用2013版時，原則上以2015.1.1為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因已發行或已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且依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自103年會計年度起採用最新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各號公報編製財務報告者，須依各號公報規定辦理。」

綜上，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1月1日開始適用IFRS 12，且民國104年之財務報告，針對第24至31段之揭露事項僅須揭露民國104年之資訊，無須揭露比較期民國103年之資訊。

1. **資料來源**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正體中文版
3. “Guide to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 IFRS 12 supplement (February 2014)” (KPMG)
4. “Guide to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 Illustrative disclosures for banks (2013)” (KPMG)
5. Insights into IFRS 10th edition (KPMG)
6. **其他：**宣導會講義及Webpro影音連結。
1. 本例係假設此個別交易金額或性質重大所作之敘述性說明。若交易繁多應依IFRS 12第4段及B2至B6之規定予以適當彙總揭露。 [↑](#footnote-ref-1)
2. 依IFRS 12第26段規定，企業應揭露有關其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量化與質性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結構型個體之性質、目的、規模與活動，以及該結構型個體如何籌資。本釋例係以總資產為例以揭露規模。 [↑](#footnote-ref-2)
3. 請自行依個案狀況判斷是否應依IFRS 12第7至9段及IAS 1第122段規定揭露對另一個體是否具控制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假設。 [↑](#footnote-ref-3)
4. 本釋例係以金融業為基金管理人為例。請依企業之合約約定實際判斷並揭露報導個體所享權益。 [↑](#footnote-ref-4)